

全文检索

按标题

Go

登陆

用户名

密码

Go 注册=>

友情链接(不分先后)

所有文章>>学人博客

性别视角看孕妇死亡事件

作者：吕频 添加时间：2007-12-14

整理录入：chinagender 本文浏览人次：77

资料来源：腾讯评论 <http://blog.qq.com/qzone/622007847/1197441778.htm>

关于孕妇李丽云死亡事件，已经出现了许多评论，然而这许多评论中，却始终缺少一个视角，就是性别的视角。

从性别视角看，无论是“丈夫”拒绝签字，还是医院放弃做手术，都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。有人质疑我，说难道因为死者是女人，就要说这是对妇女的暴力，如果拒绝签字的是妻子，那就是对男人的暴力吗？可能还会有人说我牵强，因为并没有任何人殴打虐待过李丽云，这种定性不符合暴力的通常概念。

我的回答是：暴力的范围本来就比身体伤害广阔得多，它有很多其他形式，例如性的、心理的、经济的、自由的……表现多种多样，其实质却是一致的，即权力的控制与剥夺，而这个事件充分符合：李丽云的身体被“丈夫”和医院控制，而且双方还为争夺控制权而发生冲突；由于“丈夫”的拒绝签字，和医院的拒绝手术，她被剥夺了生命，这是最严重的暴力后果。

之所以要指出这是针对妇女的暴力，是因为，李丽云之死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的性别。感冒致死的概率极小，如果不是怀孕所导致的脆弱，她的病情很可能不会发展到那样危重的地步，她很可能不会死。而当被送到医院后，当被和胎儿捆在一起等待处置的时候，无论在“丈夫”还是医生眼里，她都被取消了生命价值的独立。据报道，“丈夫”肖志云当时曾反复念叨：她只是生病，等她病好了就可以自己生了——他关心的更是孩子的降生，而不是李丽云可能会死？即使在最危殆的时候，女人也不能摆脱被当作生育工具的阴影吗？

李丽云的悲剧不会在男人身上重现，因为怀孕和生育是女人才有的经历，是只有她们才要承受的负担和风险，也只有女人的安危会因胎儿而被忽视。肖志云曾经的恩爱和事后的悲痛，以及医院对签字规范的声称，都改变不了暴力的性质，因为受害者的遭遇是最好的证据，而且本来许多暴力就都是在“爱”和“责任”的名义下实施的。

由此可以分析这一事件中权力与权利的变奏：从始至终的焦点之一，是肖志云和李丽云有没有登记结婚，仿佛如果他是合法丈夫，就有权力决定她的生死；当李丽云因昏迷而无法行使权力，仿佛她为人的权利也随之消失了，没有人想到，作为一个独立的人，她是否具有基本的求生愿望和活下来的权利，这是否应该成为挽救她的最高理由。而卫生局关于她入院时已不能避免死亡的结论，则是在以“科学”和行政的霸权，压制关于生命的通识，因为我们都知道，生命总有奇迹，没有到最后一刻，没有穷尽一切努力，谁都不可能也不该断言死亡。

也许李丽云之死确实应该从入院时算起，因为在医院和“丈夫”的争论中，她被当成了任由处置的客体，区别只在由谁处置。在事后的讨论中，一些人亟于分辨医院和“丈夫”的责任，还是当她不在局中，一些人由此揭示社会对贫困人群的不公，却忽视了一点：李丽云和肖志云的命运有同更有不同，她是无辜的受害者，而他兼有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双重身份。总之，她才是这一事件真正的主角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，已经消逝的她仍在等待自己主体性的归还，而这种归还中必不可少的，是复原她作为女人的承担与悲哀。

李丽云之死是极端事件，但对于更多的女人，它绝非毫无可参照性。从网上讨论可以看出，不少女人因这一事件而产生了对生育和亲密关系的疑惧，有人说，她叮嘱娘家人在自己分娩时一定要到场，因为她不想像李丽云一样稀里糊涂地死掉。还有人联想起那个难产时医生给丈夫的习惯问题：“保大人还是保孩子？”这种问题是由医生将决定女人生死的权力交给丈夫，而她的生命似乎是可以被放弃的。如果女人可以这

样被选择，她们的遭遇和李丽云又有多大区别？由李丽云死亡事件，我们应该拷问对生命权利的机制化冷漠，以及以亲密关系为由的权力迫害，让女人因生育而产生的脆弱不致成为暴力发作的时机。

当前评论：

添加评论：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

发表评论

*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，与本网站无关。
*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，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。
*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。

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/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6032579号

邮箱：webmaster@chinagender.org 电话：（010）84659067

妇女/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-2006